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應考須知

考 選 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www.moex.gov.tw



壹、報名事宜

一、報名日期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逾時無法報名。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表件，有意報考者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並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網路報名程序請參閱附件 7「[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網址：<https://register.moex.gov.tw>

或：<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



- (二)本考試採「**網路報名並繳驗報名相關表件**」方式辦理，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請務必下載列印報名表件**，於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前**完成繳費並將報名表件及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學歷證明、考試及格證書、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姓名罕見字申請表等）掛號郵寄至 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郵戳為憑）。**逾期寄件或未寄達或未依限完成繳費者，考試報名無效，不得補件(費)。**
- (三)網路報名期間截止後，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四)應考人報名前請務必審視各等別、類科職缺一覽表(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序號 4 考試代碼 115040／[本考試公告](#)／相關檔案」查詢)所列各職缺之工作內容、地點及環境，並參酌個人狀況，審慎決定報考等別、類科。
- (五)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構)所提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職缺之實際用人機關、工作地點及內容，以分發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時為準。
- (六)應考人如擬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之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上提出申請。申請部分措施應於指定日前檢具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

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送交考選部(請參閱第5頁說明)。

三、考區設置

本考試設臺北、臺中、高雄、宜蘭、花蓮及臺東等 6 考區，應考人應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等別、類科及應試考區，報名完成後，即不得更改。**

四、暫定需用名額

本考試各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詳見附件 1。除公告之暫定需用名額外，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需用名額之需要，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彙整送考選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後，得增加需用名額。

五、應考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年滿 18 歲（算至考試前 1 日，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即民國 97 年 4 月 17 日以前出生者），且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具有附件 4、5 應考資格表所列應考資格，得應本考試三等、四等考試。
- (二)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三)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相關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公務人員考試法規」項下查詢)。

六、應繳費用與文件

(一)報名費

免繳報名費。但報名2筆以上之應考人，自第2筆起應於規定日期**115年1月2日（星期五）前**逐筆繳交報名費；三等考試為新臺幣1,800元、四等考試為新臺幣1,600元、五等考試為新臺幣1,000元。報名2筆(含)以上應考人經本部審查發現未繳交報名費者，將逕以應考人首次登錄完成報名類科為本次考試報考之類科，其餘重複報考且未繳交報名費之類科將以費件不全予以退件。繳款方式請見第5頁「**繳交報名費說明**」。

- (二)照片電子檔：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檔案大小須為 1MB(1,024KB)以下。上傳照片格式調整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 9。

(三)報名應繳表件

1. 報名履歷表1張：網路報名完成後，請下載列印報名履歷表，並將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有效日期須為115年4月18日(含)以後】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面，以及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
2.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日期非為 115 年 4 月 18 日(含)以後者，請填具「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附件 6)，連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期間內寄出申請。待取得新申辦、換發、展期之身心障礙證明後，請將正、背面影本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 02-22361175)或電子郵件(exam115040@mail.moex.gov.tw)或「掛號」郵寄至 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須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繳驗，始符合應考資格規定。逾期未繳驗或證明文件不合格者，依規定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本部不另行通知。

3. 應考人姓名中有屬罕見字者，須繳驗罕見字申請表；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4.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三等考試

a. 以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驗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a)依應考資格表附註一之規定報考者【即非列舉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以所修課程與報名類科專業科目2科以上名稱相同(每科2學分以上)報考者】，須另附繳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b)大學校院研究所肄業不得據以報考三等考試，仍應以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報考。

b. 以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應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a)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或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3年或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b)所稱「及格滿3年」，係指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算至本考試舉行前1日止，即民國112年4月17日以前取得考試及格資格。

c. 以後備軍人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者，應繳驗任官令及退伍令影本。

曾任中尉以上3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得報考未列舉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之科別，或應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別相當科別。惟考試類科應具有相關之職業證書、工作經驗或訓練，始得報考者，仍應符合該應考資格規定。

(2)四等考試

a. 以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修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影本，依修習系、科報考相關類科考試。

b. 以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應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a) 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或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3年或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b) 所稱「及格滿3年」，係指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算至本考試舉行前1日止，即民國112年4月17日以前取得考試及格資格。

c. 以後備軍人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者，應繳驗任官令及退伍令影本。

曾任中士以上3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得報考未列舉職業學校或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之科別，或應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別相當科別。

(3) 五等考試：無學歷限制，無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

(4) 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證書不採。

(5) 自學進修者，應繳驗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6) 非本國學歷報考之證明文件

a. 檢具外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a)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僅報考技術類科，應考資格表中有科系限制者需檢附)之原文影本及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亦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於譯文中敘明自負法律責任)。

(b)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b. 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畢業證書影本及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其他詳

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c. 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b) 修業起訖期間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另檢具本考試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件 10](#))。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除醫院診斷證明書外)，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且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應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繳交報名費說明

1. 報名費

報名費**免繳**【具原住民、後備軍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者，不再重複優待】。但報名 2 筆以上之應考人，自第 2 筆起應逐筆繳交報名費。

2. 繳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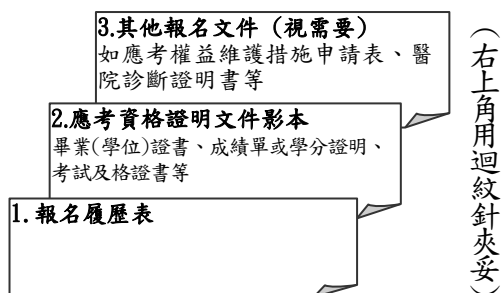
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請在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使用信用卡/WebATM 繳費、下載國考資訊 APP 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美廉社繳費或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於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前，持繳款單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農漁會信用部或 ATM 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逾期未繳費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所繳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如需進一步了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附件 8)。

3.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所繳報名費如有短差經本部通知補繳者，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信封上請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補件編號及「115 年身障特考補費」，俾憑審查。

4. 應考人報名後如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備妥金融帳戶、退費事由證明文件等資料，至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申請線上退費項下，依系統引導頁指示完成操作(操作方式請參考「[線上退費操作手冊](#)」)，本部將據此審核退費申請，併採轉帳及支票退費方式辦理；另應考人如符合前揭要點之規定，但未能於線上申請期限內申請時，仍可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以書面方式傳真(傳真號碼 02-22361175)或電子郵件(exam115040@mail.moex.gov.tw)或掛號郵寄(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申請退費。

七、郵寄報名表件

- (一)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履歷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 B4 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
- (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 1. 報名履歷表、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3. 其他報名文件（視需要），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圖所示），並於 115 年 1 月 2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



八、補件程序

應考人所繳報名表件及費用如有疏誤，經本部審查需補繳者，承辦單位將主動通知。請於接獲通知後，應儘速於限定之期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正，並請於上班時間內，確認是否補正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258、3905)。

(一)郵寄

請以掛號郵寄至「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

(二)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書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利資料不清晰時聯繫。
2. 試務處傳真機24小時受理(傳真號碼：02-22361175)。

(三)電子郵件

1. 郵件主旨請書明報考等級、類科及補件編號。
2. 補件專用電子郵件信箱：exam115040@mail.moex.gov.tw。

貳、考試

一、考試方式

本考試各等別除五等考試電腦打字類科第 3 節採實地測驗，其餘各節均採筆試方式。

二、考試日期

- (一)三等考試、四等考試：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至 4 月 19 日（星期日）。
- (二)五等考試：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三、考試日程表

- (一)各等別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3](#)。
- (二)本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 命題大綱 / [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項目下查詢。

四、考試通知書

- (一)考試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15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19 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考試通知書下載](#)」以空白 A4 紙張（勿使用回收紙張）列印。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 (二)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請自行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並於考試最後一節開始交由監場人員簽發，試務中心不再補發。

五、試場分配

- (一)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定於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在試區公布。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 115 年 4 月 2 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試區查詢](#)」項下查詢，相關資訊之 QRcode 亦同時印製於考試通知書。
- (二)有關五等考試電腦打字類科第 3 節實地測驗之考試地點、各梯次分配及其報到、考試時間等事項，將公布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並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

六、相關事宜

- (一)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
- (二)有關各科目試卷作答注意事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作答注意事項 / [試卷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項下查閱。
- (三)考試時，應考人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但應試科目試題註明得使用者，所使用電子計算器應符合考選部公告之標準。相關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應考人專區 / 作答注意事項 /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查詢。
【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已修正】
- (四)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試務機關將依法告發。
- (五)依試場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考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例如 Apple Watch、小米手環、藍牙助聽器等。
- (六)**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水痘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

(七) 試題疑義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15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2 日止。逾期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國家考試介紹 / [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便民與廉政 / 意見回饋 / 常見問答 / 網路報名分類下查詢 [13.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佐證資料圖檔內容須清晰明確，傳送前請先行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呈現效果。

參、成績計算

- 一、本考試成績之計算及錄取標準之訂定，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二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百分之八十，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平均成績計算之。
- 三、本考試僅採筆試方式舉行之類科，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採筆試與實地測驗二種方式舉行之類科，其筆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實地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 四、本考試成績有 1 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 五、本考試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榜示

- (一)榜示日期：預定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 (二)成績通知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預定於榜示日開放下載，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成績通知](#)」下載列印。

二、複查成績

- (一)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 (二)複查成績結果，屆時將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

三、閱覽試卷

- (一)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

）。閱覽之時間，每科目以 15 分鐘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國家考試介紹](#) / [閱覽試卷專區](#)」。

(二)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三)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四、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均依典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伍、分配訓練、限制轉調及任用規定

一、分配訓練及限制轉調

- (一)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本考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
- (二)本考試採未占缺訓練，其實際訓練內容、方式及受訓人員權益等，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核)定之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 (三)本考試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有關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或有訓練相關疑義者，請逕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四)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二、任用規定

(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形

1.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釋，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

- 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2.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即年滿65歲法定退休年齡者，各機關不得進用。
 3. 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4.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三)本考試錄取人員薪資給與標準，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而定。如對任用或薪資有任何疑義者，請洽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詢。

陸、查詢方式及相關訊息

- 一、本考試應考資訊及相關附件，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 / [序號 4 考試代碼 115040](#)」項下查詢。
- 二、有關本考試常見問題查詢，請多加利用 24 小時語音自動查詢系統，請撥本部總機 02-22369188 按 0 進入語音系統>按 3 進入特種考試>按 3 進入本項考試，語音將報讀常見議題選項，再請依欲查詢內容進行選擇。
- 三、應考人經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便民與廉政 / 意見回饋 / [常見問答](#)」中，請多加利用。
- 四、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五、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電子郵件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地址、電子郵件或姓名申請表](#)」(附件 11)，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通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更正。
- 六、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通知考選部。
- 七、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 八、**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258、3905
傳真號碼：(02)22361175
- 九、**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 十、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3256
- 十一、**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銓敘部：(02)8236667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02) 23979298 分機 526



(防災專區)

十二、 訓練及申請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委員會
聯絡電話：(02)82367116

柒、相關附件

- 一、 各等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
- 二、 各等別、類科職缺一覽表
- 三、 各等別、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四、 三等考試各類科應考資格表
- 五、 四等考試各類科應考資格表
- 六、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缺身心障礙證明者適用)
- 七、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八、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九、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相片操作說明
- 十、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十一、 應考人變更地址、電子郵件或姓名申請表
- 十二、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